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920號

原告 許培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37,624元(計算式：債權本金176,721元+民國100年8月17日起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160,903元=337,62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